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33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集福製革廠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蔡文津

抗　告　人　蔡　最

相　對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6 月10日本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8913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抗告聲明及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表明抗告之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第441 條第1 項、第444 條之1 第1 項、第488 條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第444 條第1 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雖提出民事抗告狀，然未依法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，亦未表明抗告理由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，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、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及抗告理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4 條第1 項但書、第444 條之1 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千惠

法　官　黃愛真

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儒